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9—010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截至2019年3月7日，公司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20,410,780.65元，且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至此，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8日